



# 安徽省律师“一揽子”保险 服务指南

# 前 言

---

安徽省律师“一揽子”保险是安徽省律师协会为全省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投保的包含律师职业责任险、重大疾病险、意外伤害险（附加意外医疗险）在内的多项保险组合。旨在发挥保险在增强行业抗风险能力中的重要作用，充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和人身权利，提高全行业风险管理和应对能力，为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本服务指南专门为“安徽省律师一揽子保险”项目编制，内容包括保单内容（部分）、保险条款、保险理赔流程及保险服务等，为方便全省律师事务所及全省广大律师充分理解和运用保险项目，提供参考资料。

其他未尽事宜以保险合同为准。

# 项目简介及理赔服务

## 保险项目

### 项目一：

#### 律师职业责任保险承保明细

险 种：律师职业责任保险（2016 版）

投 保 人：安徽省律师协会

被保险人：安徽省内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律师  
（含法律援助中心及法律援助律师）

保险期限：2025 年 6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350 万元；

全行业年累计赔偿限额：1 亿元。

法律费用：在限额内，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 万元；

在限额内，全行业年累计赔偿限额：300 万元。

免 赔 额：无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律师职业责任保险（2016 版）条款简介

#####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的在册执业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执业律师身份代表被保险人为委托人办理约定的诉讼或非诉讼律师业务过程中，由于过失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委托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二、责任免除

➤ 下列原因或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非在册执业律师办理委托业务或在册执业律师在办理委托业务时无有效律师执业资格；

(二)被保险人的在册执业律师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私自接受委托或以其他律师事务所名义接受委托业务;

(三)被保险人超出政府主管部门核定范围开展业务;

(四)被保险人或其在册执业律师超越委托人授权范围办理业务;

(五)被保险人或其在册执业律师被指控对第三人诬蔑或诽谤;

(六)被保险人或其在册执业律师泄漏委托人的商业秘密;

(七)被保险人或其在册执业律师与其律师职业无关的行为;

(八)被保险人或其在册执业律师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九)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骚乱;

(十)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

(十一)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十二)自然灾害;

(十三)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的财产损失;

(二)被提出索赔后,被保险人未采取必要措施,导致赔偿责任扩大的部分;

(三)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账册、报表以及其他材料的损毁、灭失或被盗抢,但经特别约定加保的不在限;

(四)被保险人或其在册执业律师在本合同生效前已经知道或应当合理预见的被索赔事项;

(五)被保险人或其在册执业律师造成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或有形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六)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七)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八)精神损害赔偿;

(九)间接损失;

➤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项目二：

### 团体重大疾病保险承保明细

险 种：团体重大疾病保险（2021 版）

投 保 人：安徽省律师协会

被保险人：安徽省内执业律师（含专职律师、兼职律师、法援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

保险期限：2025 年 6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赔偿限额：重大疾病（重症）保险限额：12 万元/人/年

重大疾病（轻症）保险限额：3.6 万元/人/年

等 待 期：无

免 赔 额：无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团体重大疾病保险（2021 版）条款简介

#### 一、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院诊断于其保险责任生效日起 30 日（或保险单约定的等待期）后（续保从续保生效日起）初次罹患本保险合同所附重大疾病或轻症疾病，保险人按重大疾病或轻症疾病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或轻症疾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 二、责任免除

➤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疾病身故保险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所患或出现的疾病（或其并发症）、症状、体征、生理缺陷、残疾所导致的身故。
- (二)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

## 项目三：

###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承保明细

险 种：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13 版）

投 保 人：安徽省律师协会

被保险人：安徽省内执业律师（含专职律师、兼职律师、法援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

保险期限：2025 年 6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赔偿限额：伤残、身故赔偿限额：12 万元/人/年

意外医疗赔偿限额：2 万元/人/年

免 赔 额：无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13 版）条款简介

##### 一、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保险人按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本保险合同所称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一、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申请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或被宣告死亡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款约定的残疾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 二、残疾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JR/T 0083-2013）]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及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被保险人的残疾程度不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之列，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残疾保险金责任。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该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对于不同保险事故造成的伤残，本次保险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附件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三、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所负身故、残疾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二、责任免除

➤ 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

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伤害；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五）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的伤害，包括但不限于猝死、食物中毒、高原反应、中暑、病毒和细菌感染（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
- （六）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导致的伤害，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 （七）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整容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九）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 （十）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期间；
- （十一）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二）恐怖袭击。

➤ 下列任一情形下，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身故、残疾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期间；
- （二）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三）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A款）条款简介

#### 一、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

的意外伤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治疗所支出的符合本保险单签发地政府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报销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下列约定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保险人对于每个被保险人每次事故的医疗费用，按保险单约定的免赔额及给付比例，在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内给付医疗保险金。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金给付保险责任，除另有约定外，住院治疗者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止，门诊治疗者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十五日止。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照本条约定对被保险人所负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条保险责任终止。

三、本保险合同为费用补偿型保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除本保险合同外还可从其它保险计划（包括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以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获得补偿后的医疗费用的余额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 二、责任免除

-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 下列情形或者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非因主险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 （二）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 （三）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的费用；
  - （四）被保险人在二级以下且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治疗费用；
  - （五）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及被保险人的误工补贴费。

# 保险理赔

## 一、报案通知

设立 24 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全国统一客服号码：95500。严格执行 365 天全天候接报案制度，留存报案记录。

同时增设安徽省律师协会保险项目专属服务电话：13053025553、18119799901，接受被保险人的报案与咨询。

## 二、索赔资料

### （一）律师职业责任保险：

1. 律所事务所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2. 执业律师的执业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3. 被保险人与委托人签订的服务合同、委托合同；
4. 索赔申请书（按保险人提供的文本填写）；
5. 司法诉讼文书、裁判文书（如有）；
6. 认定被保险人执业行为存在过失的证明、协会文书（如有）；
7. 可以证明事故原因、损失情况的其它必要文件、材料。

### （二）重大疾病保险与意外伤害保险：

1. 被保险人准备理赔材料，手机登录太平洋保险“太保专享赔”微信小程序，填写理赔申请、银行账号并上传理赔资料。

2. “太保专享赔”微信小程序初审合格后，现场递交或邮寄理赔资料原件（如需要）。

3.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所需提供的理赔资料如下：

（1）意外伤害事故，提供事故证明材料（例如事故认定书、报案记录、监控视频、证人证言等）；

（2）病历、出院小结等病案材料；

（3）医疗费用发票或事业单位收据，费用清单；（原件可取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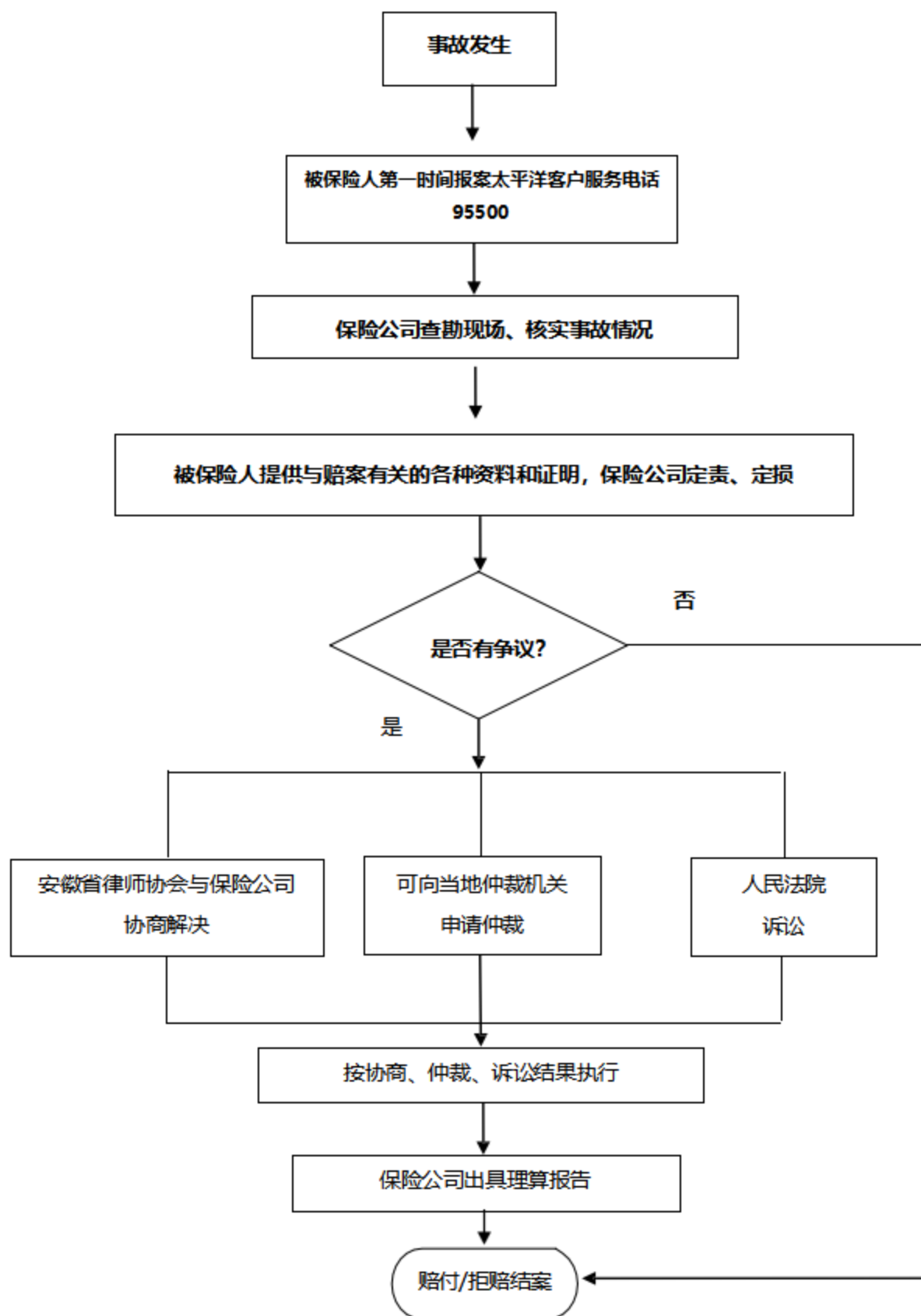
（4）被保险人身故的提供：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户口注销证明（原件查验后可取回）；受益人关系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5）团体重大疾病保险需提供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病理、血液或淋巴检验报告以及其他科学方法作出的检验报告及疾病诊断情况的病历资料；原发性心肌病须由三级以上（含三级）医院出具前述资料；

（6）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险种单证名称                               | 意外身故 | 意外残疾 | 重大疾病/轻症 | 门急诊医疗         | 住院医疗          |
|--------------------------------------|------|------|---------|---------------|---------------|
| 理赔申请书（原件）                            | ✓    | ✓    | ✓       | ✓             | ✓             |
| 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需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理赔金额超过一万元需提供  | 理赔金额超过一万元需提供  |
| 受益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         |               |               |
| 受益人关系证明（公安机关出具）（复印件）                 | ✓    |      |         |               |               |
| 死亡证明（复印件）                            | ✓    |      |         |               |               |
| 户籍注销证明（复印件）                          | ✓    |      |         |               |               |
| 伤残鉴定书（复印件）                           |      | ✓    |         |               |               |
| 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原件）                         |      |      |         | ✓             | ✓             |
| 医疗费用结算单及明细清单（原件）                     |      |      |         | ✓             | ✓             |
| 门急诊病历（复印件）                           |      | ✓    | ✓       | ✓             | ✓             |
| 门急诊检查（血、尿、便、胸片、B超、心电图、CT等）相关报告（复印件）  |      | ✓    | ✓       | ✓             |               |
| 出院小结（复印件）                            |      | ✓    | ✓       |               | ✓             |
| 诊断证明书（复印件）                           |      | ✓    | ✓       |               | ✓             |
| 手术证明文件及相关病理显微镜检查报告、心电图等相关检查检验报告（复印件） |      | ✓    | ✓       | ✓             |               |
| 意外事故证明（复印件）                          | ✓    | ✓    |         | 因意外事故导致的就诊需提供 | 因意外事故导致的就诊需提供 |
| 保险金转账授权书、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                 | ✓    | ✓    | △       | △             | △             |

### 三、理赔流程图



# 保险服务

为便于开展具体的保险服务工作，确保被保险人的利益，成立专职服务小组，实行项目负责制，提供专业的保险服务。

## （一）保险公司服务人员

|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对接事项           |
|-----|----------|-------------|----------------|
| 周 锦 | 渠道管理部负责人 | 15656906161 | 承保与服务、重点事务统筹协调 |
| 马 磊 | 部门总经理助理  | 15955997066 | 项目组负责人         |
| 江本轺 | 部门见习总监   | 18063037880 | 承保、理赔服务专项负责人   |
| 吴百成 | 理赔部      | 18119799901 | 律责险理赔服务        |
| 游 龙 | 理赔部      | 13053025553 | 意健险理赔服务        |

## （二）律师协会服务人员

|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对接事项          |
|-----|---------|---------------|---------------|
| 葛媛媛 | 会员部主任   | 0551-62643016 | 保险事务协调        |
| 李晨晨 | 会员部副主任  | 0551-62642662 | 名单交接、保险事务对接   |
| 陈建军 | 保险工作组成员 | 13966690170   | 保险条款咨询、理赔争议协调 |